

精算声明书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已恪尽对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所列产品所附的修改后内容的精算审核的职责，确认这些产品所附的修改后的精算基础、精算方法和精算公式符合精算原理、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和精算标准，精算结果准确、合理。

基本险：

1. 二十年康宁两全寿险计划
2. 二十年儿童康宁两全寿险计划
3. 十五年康富年金给付计划
4. 灿烂人生终身寿险计划
5. “丰裕人生”养老金保险计划
6. 分红终身寿险计划
7. 中宏“养老福星”分红两全保险

附加险：

1. 附加生存利益保障保险
2. 附加现金利益给付保险
3. 附加分红儿童保险
4. 附加分红两全保险
5. 附加分红变额现金给付保险
6. 附加分红等额现金给付保险
7. 附加身故与全残保险计划
8. 附加“丰裕人生”养老金保险计划

精算责任人：苏文革

2001年11月9日